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4月17日，Suniva Inc. (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集團持有63.13%股權的合營實體)(「Suniva」)根據美國法典第11篇(「破產法」)於特拉華州的美國破產法院(「破產法院」)提交第11章自願濟助呈請(「呈請」)。作為呈請一部分，Suniva的債權人SQN Gamma, LLC (「SQN」)已同意向Suniva提供若干債務人管有融資，惟須待破產法院批准。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美國(Suniva主要經營業務的所在地)的太陽能產品市場競爭已趨激烈及Suniva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乃由於來自東南亞其他光伏製造商以降低成本生產的太陽能組件持續進口所致。因此，Suniva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於Suniva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及就Suniva的若干潛在金融負債確認撥備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的合營實體，Suniva的收入及資產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本集團只分佔Suniva損益。本集團分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

Suniva 一直與其債權人之一 SQN 商討，且已就 SQN 或其聯屬公司根據破產法以債務人管有融資的方式向 Suniva 提供財務援助而達成決定。根據向破產法院提交的呈請，SQN 或其聯屬公司將予提供的融資將用於支持 (i) 保障及保護 Suniva 的資產及設備、(ii) Suniva 的債權人授出豁免及 (iii) 僱用主要員工及顧問，以促使實施破產法院將予授出的濟助。

本公司現正就呈請徵詢法律意見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將另行刊發公告及在需要時進行所有必要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7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